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遵循道德行為規範，以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 2、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但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保密責任：

- 1、本公司人員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 2、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3、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確保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上級主管或稽核單位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本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檢舉人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 1、本公司人員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涉及違反本行為準則或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違反人員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進行刑事、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及追究損害賠償等追訴。
- 2、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說明及申請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程序：

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增修記錄：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